

監管概覽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牌照。該規定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建築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築商牌照(「**一般建築商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建築商許可證系統及承包商註冊系統均由建設局管理。

一般建築商牌照由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擬從事私營或公營界別建築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牌照。

為競投公營界別的項目，先決條件為於承建商註冊處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在冊。為了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公司須獲得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僅涉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公司無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僅需獲取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

本集團獲建設局根據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GB1牌照，並根據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其中包括)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C1評級登記在冊。

因此，本集團能從事以下項目：

- (i) (以其GB1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就私營界別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價值的合約；
- (ii) (以其CW01工種C1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4百萬坡元；及
- (iii) (以其CW02工種C1評級註冊承包商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土木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4.2百萬坡元(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及4百萬坡元(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此外，本集團亦為《二零一一年工地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下的認可棚架承辦商。根據《二零一一年工地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4條，搭建、豎立、裝置、重置、改動、維護、修葺及拆卸若干棚架，只可由認可棚架承辦商進行。

監管概覽

作為在新加坡從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並不需要任何特定執照(包括GB1牌照)方可進行有關我們項目的該等工程。根據建築管制法案第2(1)條，分包商並不符合「建築商」的一般定義，因此毋須受發牌制度限制。建築管制法案第2(1)條的相關部分訂明：

『「建築商」指承辦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不論單獨地或連同任何其他企業)的任何人士，而彼可以就本身或代表另一名人士(於本定義內稱為A)進行該等工程，惟不包括與一名建築商訂約以執行根據該名建築商與A訂立的合約由該建築商代表A承辦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整體或任何部分的人士。』

分包商(即任何僅是「與一名建築商訂約以執行根據該名建築商與A訂立的合約由該建築商代表A承辦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整體或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不被視為建築管制法案第2(1)條所定義的建築商。

承包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界別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界別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工種(「**CW**」)；(b)建築相關工種(「**CR**」)；(c)機電工種(「**ME**」)；(d)保養工種(「**MW**」)；(e)分判承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RW**」)；及(g)供應工種(「**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符合評級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不同評級規定，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其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本集團現時獲建設局根據建築商許可證系統頒發GB1牌照，並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¹⁾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造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C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及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附註：

- (1)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界別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可視乎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現時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CW01及CW02)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百萬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為保持現有的評級，本集團需要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¹⁾、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及技術員(「技術員」)⁽³⁾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造／C1	<p>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300,000坡元</p> <p>管理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⁴⁾</p> <p>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坡元。</p> <p>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管理認證(「SMC」)／OHSAS 18000 </p> <p>額外要求 持有GB1牌照或建設局發出的(第2類)綜合施工承包商執照(「GB2牌照」)。</p>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2／土木工程／C1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300,000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坡元。僅計算土木工程項目的價值。
	認證 • SMC／OHSAS 18000
	額外要求 持有GB1牌照或GB2牌照。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學學位；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建築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2)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建築、建造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本公司董事乃一間公司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資格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建築商發牌制度的目標是確保建築工程由熟悉建築管制法案下法定要求並且稱職而專業地履行工作的建築商進行。牌照分兩類，即GB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

1. GB牌照

GB牌照分兩類：

- (a) GB1牌照(建築商獲准承接任何金額的項目)；
- (b) GB2牌照(建築商只限於承接金額不超過6百萬坡元的項目)

監管概覽

2. 專門建築商牌照

專門建築商牌照為承接六種專門建築工程(按建築管制法案第2條所界定)任何一種的建築商而設：

- (a) 打樁工程，含預製鋼筋混凝土或預應力混凝土樁、鋼樁、鑽孔灌注鋼筋混凝土樁、沉箱及特種樁柱例如微型樁柱、方形樁及混合樁、開挖式擋土牆樁例如連續牆、連續旋挖樁或正割堆牆樁柱的安裝及測試；
- (b) 地基支持及固定工程，含地錨樁基、泥釘、石栓、地層處理例如化學灌漿及噴射灌漿、加筋填土、噴漿混凝土工程及龍架的安裝及測試；
- (c) 地盤勘察工作，含實地勘察、勘探鑽孔或挖探、記錄、取樣、鑽取土芯、現場靜載試驗、壓力計試驗、觸探試驗、十字板剪切試驗、鑽探孔試驗、滲透試驗、地質測繪及地球物理測量，以及測度力量、變形、位移、孔隙及土壓力，以及地下水高度的儀器安裝及監測；
- (d) 結構鋼筋工程，包含一
 - i. 結構元件裝配；
 - ii. 搭建工程如現場切割、現場焊接及現場栓接工程；及
 - iii. 安裝岩土工程建築工事的鋼支撐架；
- (e) 預製混凝土工程，含預製結構元件裝配；
- (f) 現場後加拉力工程，含展列預應力鋼筋束佈局、敷設導管、錨錠及防爆鋼筋、牽引或加壓線纜、導管壓力灌漿；及
- (g) 國家發展部透過刊憲立令宣告為專門建築工程的其他建造工程。

作為GB1牌照持有人，本集團可以承攬無限價值的私營合約。「一般建造工程」於建築管制法第2條定義為專門建築工程以外的任何建造工程。本公司於GB1牌照項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監管概覽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GB1牌照的公司可以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建築商牌照(專門建築商類別)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為符合獲取GB1牌照的資格，本集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³⁾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築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1)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

監管概覽

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2)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築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3) 「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符合GB1牌照對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的規定。許南泰先生為本集團的認可人員，彼擁有逾20年建造業項目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項目進展。Lwin Mein Htwe女士為本集團的技術監控員，彼畢業於曼德勒科技大學(Mandalay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取得工程(土木)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已從事建造業。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

根據建設局規管的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載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亦(其中包括)確認下列各項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款項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商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主事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且該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如建造工程合約訂明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於任何其他情況)(b)(i)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進度付款的稅單後35日屆滿的翌日；及(b)(ii)如應訴人(指客戶)沒有給予付款回覆(指呈交進度索款予客戶以供審批的回覆)，則為緊隨以下日期起計35日期間屆滿後當日：(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凡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a)如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所指的應納稅人，則為呈交稅單後14日屆滿的翌日；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論有否給予付款回覆，則為緊隨以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屆滿後當日(i)依照建造工程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在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建造工程合約沒有載列有關條文，則為送達進度付款申索起計七(7)日內。

就供應合約的付款到期日而言，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規定，凡供應合約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下列日子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a)依照有關供應合約條款指明或釐定的日子；或(b)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60日屆滿的翌日。凡供應合約沒有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子，進度付款於送達相關付款申索後30日屆滿時到期應付。

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及就建築合約而言，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a)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b)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有異議，而爭議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期限截止後七(7)日內解決；或(c)應訴人未能在必須給予付款回覆的指定期限截止後七(7)日內向申索人給予付款回覆。申索人可於其有權提出裁決申請起七(7)日內提出有關申請，否則，申索人會喪失提出有關申請的法定權利。然而，在此情況下，申索人仍可就相關付款申索向應訴人提出合約申索。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規定，即使其項下條文與任何合約或協議條文相反，有關條文仍具效力。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監管概覽

僱員

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僱傭法及其附屬法例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及(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4,500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除第IV部規定外)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經加強行政規定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僱主須就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執行經加強行政規定。工資單、僱傭條款及僱傭記錄方面有重要變動以及就較輕程度的違反僱傭法行為採納新框架。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二零一五年僱傭(修訂)法要求僱主：

提供分項列明的工資單

僱主須至少每月向僱員發出一張分項列明工資單連同薪金付款(或至少於三個工作日內付款)。倘終止僱傭，則必須向僱員發放工資單連同最後一筆薪金付款。就所有其他僱員，工資單須包括各發薪期的付款及扣款，以及超時薪酬(如適用)。工資單可以電子本或印刷本方式發出，亦可以手寫方式發出。僱主必須記錄所有已發出的工資單。

監管概覽

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僱用及已僱用14個連續日子或以上的僱員，僱主須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當中包括帶薪假及工作安排(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日(如適用))等詳情。

除非有關項目並不適用，否則主要僱傭條款須包含以下詳盡列表：

編號	項目說明
1	僱主全名；
2	僱員全名；
3	職銜、主要職務及職責；
4	僱傭開始日期；
5	僱傭期間(倘僱員訂立的是固定任期合約)；
6	工作安排，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工作時數(如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每週工作天數(如六天)；及／或• 休息日(例如星期六)；
7	發薪期；
8	基本薪金； 就按小時、日數或件數計薪的僱員，僱主亦須說明基本薪金(例如每小時、每日或每件X元)；
9	固定津貼；
10	固定扣款；
11	超時發薪期(與第7項發薪期不同)；
12	加班費；
13	其他薪金相關組成部分，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紅；及／或• 獎金；

監管概覽

- | 編號 | 項目說明 |
|----|--|
| 14 | 休假類別，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假；• 門診病假；• 住院病假；• 產假；及/或• 育兒假； |
| 15 | 其他醫療福利，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 醫療福利；及/或• 牙醫福利； |
| 16 | 試用期；及 |
| 17 | 通知期。 |

保存詳細僱傭記錄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保存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個類別：

- (1) 薪金記錄，有關資料與就分項列明的工資單所規定資料相同；及
- (2) 僱員記錄，有關資料如僱員住址、載有到期日的國民登記身份證號碼或外籍身份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入職及離職日期、工作時數(包括用餐及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

就現有僱員，必須存置最近兩年的記錄。就已離職僱員，最後兩年的記錄於僱傭關係終止後保留一年。

程度較輕違規行為的處罰

程度較輕的違規行為將被當作非犯罪違規行為，須處以行政處罰。違反該等責任的僱主不會有犯罪記錄。程度較輕的違規行為包括：

- 未向所有僱員發出分項列明的工資單；
- 未向僱員以書面形式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例如工作安排、主要職責及固定薪金扣除等；
- 未存置詳細的僱傭記錄；及

監管概覽

- 向勞工處處長或檢察人員提供不準確資料(並非蓄意而為或故意誤導者)。

倘為首犯，處罰為每名僱員或每次觸犯介乎100坡元至200坡元，僱主亦可能被要求修正違規行為。倘屬再犯，則可能引致200坡元或400坡元的處罰(視乎違規類型)。多次重複違規將被視為犯罪。

新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然而，人力部將就有關規定的執行提供一年的緩衝期。在緩衝期內，人力部會採取寬鬆執法的方法，將重點放在幫助僱主達到該等要求。儘管如此，僱主應審閱其程序及採取措施遵守新規定。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及不超過60,000坡元。

除就僱用外籍工人的一般規定外，本集團還需要遵守與建造業有關的額外及特定規定，包括有關工人的國籍、配額及徵稅的特定規定。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外籍僱員持有以下向外籍僱員發出的工作通行證類別(受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的條件規限)：

通行證類別	僱員類別
新業通行證	對象為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有關人士須每月賺取至少3,600坡元，並持有可接受資格。
S Pass	對象為中級技術員工。有關人士須每月賺取至少2,200坡元，並符合評估準則。
工作許可	對象為建築、製造、海洋、加工或服務行業的半技術外籍工人。

申請工作許可時，我們首先會檢查工人的背景，然後方會遞交申請。人力部一般於一至五個工作天後發出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視乎外籍工人的國籍而定。當我們接獲原則上批准時，我們會聯絡工人，知會彼等有關已授出的原則上批准。彼等其後會購買機票，在下週前往新加坡。我們亦會為彼等向保險公司安排保證金投購，有關手續可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

彼等抵達新加坡時，我們會安排外籍工人在抵埗首天進行醫療檢查，並於第二天出席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在彼等抵埗兩週內，我們透過網上提交外籍工人的醫療報告，以取得彼等的工作許可證。我們亦會為外籍工人作出網上申請，預約在人力部登記其照片及手指模，以辦理工作許可證。

由我們申請至外籍工人新加坡獲簽發工作許可證需時約兩至三週。

認可原居地國家

在新加坡建造業，僱主僅可僱用符合原居地國家、申請時的年齡及僱傭期間上限條件的外籍工人。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許可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判承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監管概覽

外籍建築工人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 （「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 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北亞原居 地的工人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 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 國及馬來西亞（所有）的工人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中 國及馬來西亞（所有）的工人

附註：

- (1)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以提升建造業的技能水平、生產力及安全水平。所有非馬來西亞人必須擁有技能評審證書以符合基本技術建造工人資格。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何原居地。

此外，必須就每名個別人士的工作許可證尋求原則上批准。收到該項批准的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必須通過健康檢查，方會獲發工作許可證。

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而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為：(i)確保該等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包括使用個人保護裝備；(ii)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相關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許可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課程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該課程。未能確保外籍工人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並合格通過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許可證，受影響的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將被撤銷。

監管概覽

擔保金及外籍工人徵費

僱主須根據外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許可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有關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公司允許聘用的S Pass持有人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人數受限於配額及須繳交徵費(即外勞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個未使用的S Pass持有人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名額。下表列載建造業配額及外勞稅率，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

工人類別	估總人手百分比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稅率(坡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起)
較高技術 ⁽¹⁾ 及估用人力年度配額 ⁽²⁾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最多87.5%	300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估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²⁾		700	600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²⁾		950	950	950	950

證件類別	級別	估總人手百分比	工人類別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每月外勞
				稅率(坡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起)	稅率(坡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起)
S Pass 配額： 工人數目的20%	基本/1級	最多10%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315	330	330
	2級	10%至20%	較高技術/ 基本技術	550	650	650

監管概覽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一年外國人力僱傭(徵稅)法令，「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指並非較高技術建築工人但已通過建設局或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機構舉辦或認可的建築相關技術測試的建築工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指(a)已取得建設局或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機構舉辦或認可的必要建築相關技術行業認證；或(b)擁有有關工程經驗、薪酬或其任何組合或符合人力部就將建築工人視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而言釐定為屬合適的有關其他準則的建築工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規定的必要行業認證包括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多技能計劃、市場技能認證框架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R1直通途經較高技能標準。
- (2) 為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外國工人必須於新加坡有最少三年與建築界別相關的工作經驗。

依賴外勞上限

建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每有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在不超過兩間建造業公司受僱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該公司可僱用最多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全職僱員指一名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並且根據服務合同每月最少賺取1,000坡元。

較高技術(R1)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建築公司最少須有10%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符合較高技術工人R1的資格。例如，若一間公司有100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則須最少有十名R1工人。人力部將最低R1比例定為每間公司10%，並延伸出以下影響：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間建築公司的建造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中須最少10%為較高技術(R1)工人，公司方能夠僱用任何新的基本技術(R2)建築工人。但續聘不會受影響。此乃根據12星期移動平均值計算；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倘建築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不單會被禁止增聘R2建築工人，該等公司亦不得為R2建築工人續領工作許可證；及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倘建築公司未達10%的R1最低比例，不得增聘或續聘R2建築工人，任何超額R2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亦會被註銷。

監管概覽

建築公司可藉以下任何途徑將旗下的基本技術R2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升至較高技術的R1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 (a) 建造業註冊計劃：在新加坡，具備最少四年建造業經驗的工人，只要通過由建設局進行的指明技能評核，即可根據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註冊，從而取得較高技術R1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資格；
- (b) 跨技術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建設局實行跨技術計劃，允許建築公司讓該等在新加坡擁有最少四年建造業經驗，並已取得兩種或以上專業技術核證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升資格至R1等級；
- (c) 市場技能認證框架(「認證框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人力部實施認證框架，允許在新加坡具備最少六年建造業經驗且固定月薪最少達1,600坡元的R2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提升資格至R1；或
- (d) R1直通途徑：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推行R1直通途徑，允許已通過SEC(K) R1直通途徑較高技術標準且固定月薪最少達1,600坡元的工人，可取得R1資格。此措施有利較高質素的海外工人，以及具一定技能但在新加坡欠缺足夠工作經驗的現有R2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總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許可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判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

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長，總承建商可要求人力年度配額延期。若延期獲批准，新的項目完成日期將顯示於原有人力年度配額證明書上，並在14個工作天內發送至總承建商。為任何僱主在建造業工作累計三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總承建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許可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許可證條件包括：

- 確保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該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舉例而言，根據移民法第57(8)條，倘於建築地盤或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發現分包商僱用非法入境者，該處所佔用人(總承建商)將被假定為在知悉其為非法入境者的情況下僱用有關人士，直至證明並非如此為止。若觸發此法定推論，總承建商須駁回有關僱用非法入境者的推論。就移民法釐定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時，工人的支薪方式及控制程度為兩大考慮因素。調查乃針對關係的實質內容而非形式。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不論其從事任何職業，均可依法享有16周帶薪產假：(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薪金總額。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

監管概覽

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的條文，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到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監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為(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亦已對建造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建造業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造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凡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人力部會以書面告知該承建商對其執行扣分。每一扣分的有效期為18個月，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扣分，因我們涉及的違規事項屬輕微違反監管規則。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違規事項」一節。

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被扣分數：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始， 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罰 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分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 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 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分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 檢控	25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 檢控當日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 意外而提出檢控	50分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監管概覽

承建商(包括所有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預先釐定扣分數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將禁止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於18個月期間內 累積的扣分	准許聘請 新工人	准許重續現有 工人的通行證	禁制期間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酌情對任何指明屬可不予起訴的罪行不提起訴。銷案罰款為不超過有關罪行的指明最高罰款一半的數額，或5,000坡元(以較低者為準)。待支付銷案罰款後，不可因有關罪行對該名人士採取進一步法律程序。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外籍員工住房規定

僱主須確保為其外籍員工安排可接受的住房及向人力部提供員工住址。規定住房標準為：

- 市區重建局、建屋發展局或裕廊集團所界定的正確土地用途；
- 建設局的樓宇結構安全標準；
- 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消防安全標準；
- 國家環境局的環境衛生規定，及
- 公用事業局的排水、衛生及排污系統標準。

監管概覽

倘僱員沒有可接受的住房，僱主或會遭檢控，其工作許可申請或續簽亦可能受影響。

此外，僱主須於僱傭或地址變更的五個曆日內通過「網上外籍僱員住址服務」網站向人力部登記或更新其外籍員工的住址。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第5(1)條，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於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須於工廠開始運作前將其意向告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倘任何人士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於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則須將處所登記為工廠。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2)(a)(iv)條，工廠的定義包括執行樓宇運作或任何工程建築工作的任何處所。

根據《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操作起重機)規例》第4條，指示他人操作起重機的僱主或主事人須確立及實行符合公認安全及穩妥常規原則的起重規劃。在工地執行任何涉及使用起重機的起重工作前，有關僱主或主事人亦有責任委任起重監督、吊運工及訊號員。任何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擁有人有責任確保每次安裝、維修、改動及拆卸移動式起重機或塔式起重機後，起重機須經核准檢驗人員就其擬定運作進行測試及證實為安全；除非經測試及核實，起重機不得使用。違反《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操作起重機)規例》可導致罰款不超過2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罰款及監禁。

根據《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4(1)條，除核准棚架承包商外，任何人不得於任何工地建設、搭建、安裝、移動、改動、保養、維修或拆除任何棚架(獲豁免棚架除外)。商號或公司可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申請以獲批作為認可棚架工程承辦商。若某位人士是照僱主或主事人指示而進行或將進行工程，僱主或主事人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確保沒有任何人在未曾順利完成一項獲接納培訓課程前，作為認可棚架工程承辦商進行工程。於任何工地建設、搭建、安裝、移動、改動、保養、維修或拆除任何棚架前，僱主或主事人亦須要先委任一名棚架監工。

如任何人士違反該條例第4(1)條，或《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中向其施加責任但沒有明確規定罰則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2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

監管概覽

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及35條，僱主須為其外籍員工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未為外籍員工購買或維持所需醫療保險的僱主可被處以最高5,000坡元罰金或最多達六個月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此外，其可能被禁止僱用外籍員工。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6條，倘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僱員受傷，而僱員住院至少24小時或獲超過三天病假，則僱主須在事故發生十日內或於病假第三天起十日內(視乎情況而定)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提交事故報告。倘僱員其後因傷重身故，則僱主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倘僱主收到醫生就僱員職業病的診斷書，僱主須於接獲有關診斷書後十日內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提交報告。此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申報)規例第4條，倘任何工作場所意外導致僱員身故，則僱主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倘任何工作場所意外導致任何並非工作中的人士或任何自僱人士身故或需要留醫治理的工傷，則該工作場所的佔用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未作出有關通知的僱主或佔用者可能遭指控，一經定罪，若屬首犯，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罰款；若屬再犯，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監管概覽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無論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必須根據認可保單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排污法的土方控制措施(「土方控制措施」)

根據排污法，所有承包商須於土方工程開始前，就下列情況向公用事業局獲得申報證書或批准：

- (i) 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或
- (ii) 任何會導致淤泥直接或間接排放至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

承包商須遵守污水排水(地面排水)規例，其規定彼等須(其中包括)：

- (a) 遵守地面排水作業守則(「地面排水守則」)；
- (b) 確保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提供及維持土方控制措施；
- (c) 確保工程地點內的徑流、上游及鄰近地方有效地進行排水，並無引致工程地點內或周圍水浸；
- (d) 確保所有土方斜坡設於渠務保留地之外；
- (e) 確保所有鄰近任何下水道的土方斜坡關閉並鋪上草皮；及
- (f) 確保採取足夠措施預防任何土方、泥沙、表層泥土、水泥、混凝土、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因任何囤積而跌落或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承包商須(其中包括)於工程開始前，聘請一名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計劃及設計一個土方控制措施系統，連同詳細的土方控制措施計劃書遞交予公用事業局。「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即已根據專業工程師法(新加坡法例第253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其擁有於此法令下頒佈的執業證書，並已順利修畢侵蝕及沉澱物控制的專門專業課程。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遭遇危險。

監管概覽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處長及經授權管理人員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發出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發出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滋擾，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在任何場所中使用任何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公司法律及法規

IEPL及ICP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其為根據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監管概覽

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30,000坡元。新加坡政府於新加坡二零一六年預算案宣佈，為扶助商業發展，尤其是幫助中小企在現時經濟氛圍下重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評稅年度企業所得稅退稅將由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預算案宣佈的應繳企業稅30%上漲至50%。每個評稅年度的退稅上限為20,000坡元。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三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新加坡二零一六年預算案公佈中所宣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其後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的派付率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的60%減少至40%。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我們須於每月結束前為每名僱員（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按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供款比率作出供款。作為私營界別的僱主，我們須每月就合資格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有關僱員亦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私營界別僱員的供款比率

僱員年齡(歲)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供款比率 (月薪≥750坡元)		
	僱主 (工資%)	僱員 (工資%)	總計 (工資%)
35及以下	17	20	37
35以上至45	17	20	37
45以上至50	17	20	37
50以上至55	16	19	35
55以上至60	12	13	25
60以上至65	8.5	7.5	16
65以上	7.5	5	12.5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私營界別僱員的供款比率

僱員年齡(歲)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供款比率 (月薪≥750坡元)		
	僱主 (工資%)	僱員 (工資%)	總計 (工資%)
55及以下	17	20	37
55以上至60	13	13	26
60以上至65	9	7.5	16.5
65以上	7.5	5	12.5

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的僱主可能面臨以下懲處：

- 自供款逾期的下一個月首日起計，按每年18%（每月1.5%）繳交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每月5坡元；
- 最高罰款5,000坡元及每項罪行罰款不少於1,000坡元及／或最高達六個月監禁；
- 倘屬再犯，最高罰款10,000坡元及每項罪行罰款不少於2,000坡元及／或12個月監禁；及／或

監管概覽

- (d) 倘僱主扣除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部分但未將供款支付予中央公積金局，最高罰款10,000坡元、最高達七年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商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合法及合理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上述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